

教育部办公厅文件

教基厅〔2023〕1号

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3年普通中小学 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：

近年来，各地认真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深入推进中小学招生入学改革，招生秩序进一步规范，公平入学长效机制进一步健全，适龄儿童少年就学机会得到有效保障。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促进教育公平，办好人民满意的基础教育，现就做好2023年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通知如下。

一、确保学位资源供需平衡。各地要根据新型城镇化发展和学龄儿童数量变化趋势，健全常住人口学龄儿童摸底调查制度，全面掌握行政区域内适龄少年儿童入学需求，切实做好学位供给

保障工作。学位资源短缺的地区要综合采取有力措施，因地制宜、因校施策，在新建学校、改扩建现有学校的同时，依托有条件的、办学水平和群众认可度较高的学校，积极挖潜扩容、扩大优质学位供给，确保适龄儿童就近入学。

二、落实义务教育入学政策。巩固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成果，各地要按照“学校划片招生、生源就近入学”原则，科学合理划定学校招生片区，规范报名信息采集，健全有序录取机制，切实保障公平入学机会；严格落实免试入学升学规定，不得通过考试或变相考试选拔学生，不得以各类竞赛、考试证书、荣誉证书、培训证明等作为招生入学依据或参考。全面落实义务教育“公民同招”政策，加快推进使用统一的招生入学服务平台，切实做到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的，在有关部门监督下，实行电脑随机录取。鼓励各地出台多子女同校就读具体实施办法，帮助解决家长接送不便问题。

三、加强普通高中招生管理。各地要结合实际优化招生计划安排，努力增加优质普通高中学位供给。要深化普通高中招生管理改革，进一步压减公办和民办普通高中跨区域招生计划，确保到2024年全面实现属地招生和“公民同招”。完善优质普通高中指标到校招生，更好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。加强省级统筹，进一步清理规范中考加分项目，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地方实际确需保留的，要严格控制加分范围和分值，并健全考生加分资格审

核公示制度；市（地）、县（区）教育行政部门不得擅自出台新的中考加分政策，对于违反规定的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及时纠正。严禁违规提前招生、超计划招生、跨区域招生。

四、保障特殊群体学生入学。各地各校要健全和落实控辍保学长效机制，强化对区域内适龄儿童行政督促入学制度，坚决守住不让适龄儿童辍学的底线，确保应入尽入。全面落实“两为主、两纳入、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”的随迁子女入学政策，按照有关规定切实精简入学证明材料、优化时限要求，保障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能在流入地平等接受义务教育。认真做好留守儿童、事实无人抚养儿童、孤儿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等群体入学工作，加强关爱帮扶和教育资助。依法保障能够接受普通教育的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就近就便随班就读。对烈士子女、现役军人子女及其他各类符合政策规定的优抚对象，各地要按有关规定切实落实教育优待政策。

五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地要认真落实本通知各项要求，保持招生入学政策相对稳定，涉及大的政策改革调整要及时向教育部报告，提前召开必要的听证会、咨询会或吹风会，做到让老百姓“早知道”，引导家长形成合理就学预期。大力推进“阳光招生”，在招生入学关键环节和关键时间，主动就核心政策、群众关心的政策疑难点做好宣传释疑工作。建立健全招生入学工作应急协调机制，加强招生入学风险研判，快速稳妥处置突发事件。

对有停办风险的民办学校，要提前预警并做好学生安置预案，确保社会稳定。严格落实中小学招生入学“十项严禁”规定，畅通举报申诉受理机制，严肃查处违法违规招生行为。

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及时出台本地中小学招生入学相关指导意见，指导地市、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切实抓好落实。请将招生入学工作联系表（见附件）于2023年5月21日前发送至指定邮箱，于2023年9月底前将各省份招生入学工作总结材料报教育部（基础教育司）。

邮箱：abc@moe.edu.cn

附件：招生入学工作联系表

教育部办公厅

2023年5月17日

附件

招生入学工作联系表

省份:

	姓名	职务	联系方式	备注
1				
2				
3				

填写说明: 第一行填写本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分管负责同志信息, 第二行和第三行分别填写处室负责同志和具体负责同志信息(联系方式请同时填写座机号码和手机号码)。

(此件主动公开)

部内发送: 有关部领导, 办公厅
